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8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永嘉議員, B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張佩珊女士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陳納思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羅嘉穎女士

投資推廣署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3
鄧智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檔號：CITB CR 102/53/1 —— 有關《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 22位議員於
CB(1)489/19-20(01) 號 2020年3月
文件 20日就要求改
期舉行所有與
新型冠狀病毒
疫情相關事宜
無關的委員會
會議致各委員
會主席的聯署
函件

立法會 —— 有關應用研究
CB(1)507/19-20(01) 號 基金在2019年
文件 9月1日至
11月30日期間
的財政狀況的
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 法 會 —— 待議事項一覽
CB(1)535/19-20(01) 號 表
文件

立 法 會 —— 跟進行動一覽
CB(1)535/19-20(02) 號 表)
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20年5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重整工業貿易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轄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服務中心。由於下次會議只有一個討論項目，主席建議下次會議於下午2時30分至4時舉行；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委員藉2020年4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60/19-20號文件獲告知，主席已應政府當局要求，把議程項目更新為"支援中小企業"。)

III.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資助計劃的進展報告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創
CB(1)535/19-20(03) 號 新及科技基金
文件 的最新進展"提
供的文件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
CB(1)535/19-20(04) 號 就創新及科技
文件 基金下的資助
計劃擬備的文
件(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3.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當中訂明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該委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尋求委員支持推行建議的創科實習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35/19-20(03)號文件)。

討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成果

5. 姚思榮議員察悉，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創科支援計劃")自 1999 年推出以來已資助 2 622 個項目。他要求當局進一步說明：(a)獲資助項目商品化的進展；(b)所創造的職位數目；(c)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d)吸引來港開業的海外及內地公司的數目。

6. 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科支援計劃資助了 2 622 個涉及不同科技領域的項目，總資助額逾 94 億港元(截至 2020 年 2 月底)。至於獲創科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的成果，她表示自 2017 年起，當局邀請獲資助機構在項目結束後提交的評估報告中提供有關知識產權方面的資料。根據當局接獲的評估報告所載的資料，獲資助項目產生了超過 210 個知識產權。創科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往後數年如何有效地收集有關獲資助項目商品化進展的資料。

7. 姚思榮議員察悉，創科支援計劃推出近 20 年，政府當局只從獲資助項目收集有關所產生知識產權數目的資料，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收集更多相關資料，並發布他提述的 4 個範疇的統計數字(參閱上文第 5 段)。有關統計數字可使國際投資者及創新及科技("創科")人才清楚了解香港創科業的潛力，吸引他們來港發展。

8. 創科署署長強調，不少獲創科支援計劃資助的研究及發展("研發")項目均取得良好成果。研發項目整個過程通常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將

所得的研發成果推出市場。事實上，過往有多個獲創科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的研發成果，最近已應用於現實生活中，用作防控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讓社會受惠。為鼓勵及選出有較大潛力實踐/商品化的項目，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已改善創科支援計劃申請的審批準則，在評審項目建議書時，亦會考慮是否有研發成果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

政府當局

9.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曾多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創科基金成效的量化數據，但徒勞無功。她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與獲資助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和成果。鑒於多年來注資創科基金的撥款數額龐大(即 340 億港元)，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評估及量化創科基金的成效及成果，以確保公帑得以有效運用。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a)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在支持把本地研究成果實踐及商品化方面取得的成果；及(b)創科基金及獲其資助的項目對香港的競爭力、生產力、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市場所帶來的經濟貢獻。蔣議員表示，她會依據所要求的資料，考慮是否支持再向創科基金注資。

10. 蔣麗芸議員又認為，香港以往過於倚賴支柱產業，忽視了創科業和製造業的發展。儘管政府當局已在創科基金下推出 16 項資助計劃，支持多個科技領域；依她之見，這些科技領域中沒有一個能有效地產業化。創科基金的財政資源分散，充其量只能逐個項目給予創科公司支援。因此，蔣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不宜過於進取，而應把其工作和創科基金的資源集中在不多於兩個科技領域，因為這可有助匯聚人才和研究實力，為產業帶來最大裨益。一旦在選定的科技領域成功開發新產業，便可創造新的發展機遇，擴闊香港的經濟基礎，帶動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蔣議員補充，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直建議香港應專注於醫療服務研發投資的發展，所涉範疇包括藥劑製品、醫療儀器及醫療測試等。

11.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推動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的重要性。創科基金現時資助 5 大類活動，分別是：(a)支持研發；(b)推動科技

應用；(c)培育創科人才；(d)支援科技初創企業；及(e)培養創科文化。關於支持研發方面，創科署署長表示，創科基金已在大量研發項目中投放大額撥款。有見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研究以更積極的態度，掌握獲創科基金資助的項目其後的進展及成果。在支援科技初創企業方面，創科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支持 6 所大學的教授及學生在創科基金下開展科技業務，並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相關統計數字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3(m)段。

培育及挽留創新及科技人才

12. 莫乃光議員認為，創科基金的申請企業大部分為初創企業、中小企或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租戶，非常倚賴創科基金的支持以進行研發項目。由於創科基金各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財政支援通常設有時限，而且會將上限訂於某個水平，這些公司可創造的優質職位，遠遠少於資源和資金雄厚的跨國研發公司。結果，香港的創科從業員在創科界工作數年後，難以覓得更好的工作，很多人最終選擇從此離開此行業。為促成創造更多優質職位以挽留科技人才，莫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政策及措施，藉以：(a)透過推動在私人市場廣泛使用本地研發成果，促進本地創科業產業化；及(b)鼓勵跨國研發公司在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

13. 莫乃光議員又提述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意見，指創科署最近評審研究員計劃的申請時，較重視與自然或應用科學相關的資助申請。鑒於研究員計劃的申請指引有關"研發活動"的定義不限於自然或應用科學，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所有資助申請，使專門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及遊戲程式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可及時從創科基金獲得資助以聘用研究員。創科署署長察悉莫議員的意見。

14. 馬逢國議員認為，培育和匯聚科技人才是推動創科的關鍵元素之一。馬議員和蔣麗芸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統計數字，指完成研究員計劃的研究員，約七成覓得科研領域的工作或表示日後有意從事科研工作。馬議員和蔣議員關注研究員在平均只有約 14 個月的聘用期完結後，能否輕易在

市場上找到工作。他們要求當局進一步說明，在聘用期後確實在創科界覓得工作的研究員所佔的百分比。

15. 創科署署長表示，進行獲創科基金資助研發項目的機構可在研究員計劃下聘請研究員，以協助有關研發項目。獲聘研究員的聘用期會與有關研發項目的有效期相符。政府當局一直有定期進行調查，收集在研究員計劃下完成聘用期的研究員的就業情況資料。2019年，53%的受訪者在創科界覓得工作。另有約15%的受訪者表示正在尋找工作並有意投身創科界。

16. 創科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培育創科人才。自2019年2月起，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的資助期均由兩年延長至3年，讓科研人才有更充裕的時間在科研項目上發揮所長。

17. 馬逢國議員指出，香港創科人才短缺，政府當局的調查顯示約三成獲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究員在聘用期完結後離開業界，原因不明。他認為，弄清獲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究員為何及何時離開業界，以及是否有此趨勢，至為重要。有關統計數字最終可有助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以挽留創科人才。就此，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研究員計劃下所有已完成聘用期的研究員的事業志向，定期蒐集相關資料，並列出仍在創科界工作的人數。

18.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如何在可行情況下，追蹤在研究員計劃下已完成聘用期的研究員的就業情況。應蔣麗芸議員要求，創科署署長答應提供下述資料：(a)關於在研究員計劃(前稱實習研究員計劃)下聘用期已完結的研究員，現時仍在創科界工作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及(b)關於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獲創科基金資助的創科初創企業，現時仍在營運的公司/企業的數目及所佔百分比。

政府當局

推行進度

19. 廖長江議員認為，政府過去 20 多年向創科基金注資的金額太少，而創科基金的每年開支水平亦遠不足以推動香港創科發展。舉例而言，創科支援計劃雖然涵蓋多個科技領域，但平均每年僅資助約 120 個項目。為增加創科基金的每年開支及推動香港創科發展，廖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各研發中心、大學及指定公營科研機構每年提交一定數量的項目建議書。

20. 廖長江議員補充，研發項目會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未必成功，投資於研發活動的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對此並無異議。同樣地，他認為儘管有需要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政府當局評審創科基金的資助申請時不宜過於保守。

21. 創科署署長強調，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及完成所需評審程序，政府當局樂意批出創科基金的申請。創科基金申請的成功率確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其他類似的基金相若。若創科支援計劃的申請不獲評審委員會支持，創科署會告知申請機構有關原因，並鼓勵申請機構在考慮評審委員會的意見後提交經修訂的申請。創科署會繼續鼓勵各研發中心、大學及其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提交多些應用研發項目建議書。

22. 廖長江議員留意到社會事件中出現不少蓄意破壞行為，他要求當局詳細說明，由研發中心、大學及指定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創科基金資助研發項目，有否因這些破壞行為及佔領大學校園而受到阻延。

23. 創科署署長表示，創科署收到多宗獲資助機構延長完成獲資助研發項目期限的申請，原因是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其他原因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由於有關延誤是由獲資助機構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創科署已按情況適當地延長期限並調整資助金額。

擬議創科實習計劃

24.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留了 4,000 萬港元推行擬議創科實習計劃，為本地大學 STEM(即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安排在創科相關工作短期實習。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申請資格，以涵蓋所有本科生及研究生(不論他們的主修科目為何)，以擴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 5 間研發中心及本地創科公司積極參與創科實習計劃，為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實習職位。

25.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旨在透過推行創科實習計劃，鼓勵 STEM 學生在修讀有關學科期間，體驗與創科相關的工作，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政府當局察悉陳振英議員的建議，並認為推行擬議創科實習計劃宜先考慮推行進度及經驗，才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此做法會較為審慎。政府當局會在計劃推行一年後檢討其成效，以決定是否把計劃恆常化或優化相關措施。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26. 黃定光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最近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在 332 宗申請中，至今只有 6 宗獲批。黃議員希望當局簡介計劃的評審標準及 6 宗獲批申請的詳情，包括所涉產品/服務的種類、申請機構的名稱及分別獲批的資助額。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處理其餘的申請，使有關研究成果可在疫情完結前在公營機構試用。陳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繼續與相關研究團隊合作，協助其在試用後將研究成果商品化。

27. 創科署署長答稱，6 個獲批申請涉及的產品及服務為：抗菌抗病毒塗層、抗菌抗病毒保護衣物、自動探熱機械人、智慧體溫及口罩偵測系統、冠狀病毒檢測系統及冠狀病毒基因提取技術。為加強香港以創科解決方案抗疫的能力，創科署採用了加快程序處理申請，與防控疫情直接

相關的申請會獲優先處理。創科署署長表示，很多申請在截止前數天才提交，即是次會議舉行前不足兩星期。

28. 創科署署長補充，所有申請均按其個別情況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包括但不限於：(a)是否與抗疫相關，以及供試用的研發成果是否含有創科元素；(b)研發成果是否即時可供試用，而研發成果必須由申請機構所擁有，並由申請機構主要在香港開發；(c)建議的試用計劃，以及其可否提高研發成果實踐化/商品化的機會，建議就試用結果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研發成果的應用在香港抗疫工作上可否為社會帶來更大裨益；及(d)是否獲參與項目的公營機構支持等。創科署署長又表示，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透過實際推行找出可予優化之處，並逐步作出改善，以切合用家需要，對實踐研發成果貢獻良多。

29. 黃定光議員表示，研發成果的實踐化和商品化是發展創科政策的重要一環。他重申政府當局應帶頭採用更多本地研發成果，藉以向私營機構推廣研發成果。他要求當局進一步說明 2019 年及 2020 年首兩個月獲政府當局採用的本地大學研究成果的數目，以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獲批支持試用這些研究成果的資助額。

30. 黃定光議員補充，曾有人提出"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或會引致私隱問題並將有關設備破壞，政府當局其後決定不啟動智慧燈柱某些功能，此舉實在令人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及時就失實的指控作出反駁，並加強宣傳有關技術應用的好處及功能。

31. 創科署署長答稱，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支持公營機構試用新科技或產品，藉以優化本地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的前景。創新及科技局及創科署會繼續推動政府部門使用本地研發成果，以改善其服務。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合共資助了 240 個項目，資助額約為 4 億 4,700 萬港元。

創科創投基金

32.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透過創科創投基金僅投資了約 6,600 萬港元於 10 間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截至 2020 年 3 月中)，遠低於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訂明 2019-2020 財政年度的估計開支 8 億港元。他詢問為何兩者會有此差距，以及評審一份由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夥伴提交的投資建議書一般需時多久。為更好地利用創科創投基金下的撥款資源，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檢討政府對創科創投基金的配對投資比率，並簡化審批投資建議書的程序。

33. 創科署署長表示，截至 2020 年 4 月初，政府當局透過創科創投基金投資於 12 項投資建議(涉及 11 間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 7 月及 8 月與第一輪風險投資基金達成協議，成為共同投資夥伴。參考創科創投基金推行首年所得經驗，創科署已簡化評審共同投資夥伴提交的投資建議書的程序。現時，只要有關共同投資夥伴提交申請時交齊所需的資料，投資建議書便可在一個月內獲得處理。為進一步發掘共同投資機會，政府當局今年年初邀請了風險投資基金提交新一輪申請，以期揀選更多共同投資夥伴加入創科創投基金。接獲的申請現正處理中。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34. 姚思榮議員詢問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度。由於土地及勞工短缺，他詢問除了撥款資助外，政府當局還會採取甚麼措施方便更多廠商在香港開設業務，以推動本地製造業發展。

35. 創科署署長表示，有見土地資源及勞工緊絀，政府當局致力吸引採用先進技術且不需要很多勞工或土地的製造業務。擬議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獲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相關撥款申請已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以期盡可能在 2020 年第二季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及其他推動香港發展高端生產的

措施，將有助本港經濟多元發展，減少對服務業的依賴。高端製造業亦會為本港創科人才，特別是年輕人，提供優質的就業機會。

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

36. 陳振英議員提述在2019年1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他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創科基金下設立特定行業的計劃(例如專為金融科技或電子商貿而設的資助計劃)，以促進個別行業的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考慮所得的結果。

37.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金融科技發展。舉例而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已選定金融科技為其研發重點之一，並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相關應用研究。

其他

38. 莫乃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5億港元以推行遙距營商計劃，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開拓遙距業務。根據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當局會提供預先審批的科技方案及服務提供者名單("預先審批名單")。莫議員表示，創科界有興趣申請列入預先審批名單。他希望確保政府當局會以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訂定預先審批名單，為服務提供者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

39. 創科署署長表示，遙距營商計劃將由創科署負責推行，生產力局獲委任為秘書處。為加快遙距營商計劃資助申請的審批程序，創科署擬參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備存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供應商名單，訂定一份參考名單。當局亦會接受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申請登記列入參考名單。政府當局已成立遙距營商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來自資訊科技界、專業服務界、學術界及資科辦，負責監督該計劃的推行，並就資訊科技方案參考清單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創科署自 2020 年 5 月 4 日起邀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申請登記列入參考名單，並由 2020 年 5 月 18 日開始接受遙距營商計劃的申請。)

總結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推行創科實習計劃的建議。

IV. 促進外來投資

(立法會 CB(1)535/19-20(05) 文件	會號	——	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供的文件
----------------------------------	----	----	--------------------

立法會 CB(1)535/19-20(06) 文件	會號	——	立法會秘書處就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1. 應主席邀請，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概述投資推廣署在 2019 年的工作，以及 2020-2021 年度的工作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35/19-20(05)號文件)。

討論

市場推廣及社交媒體傳訊

42. 陳振英議員察悉，投資推廣署已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靈活調整 2020-2021 年度的投資推廣手法，加強了數碼市場推廣及社交媒體的宣傳。他詢問在旅遊及款待、

運輸及物流等領域方面將會採取甚麼新的投資推廣策略。

43.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因應市場變化改良其業務模式。特定行業方面，營商環境出現了極大的變化。負責旅遊及款待業的團隊正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密切磋商，積極修訂對內地及跨國公司的投資建議。投資推廣署一直有向國際投資者提供香港最新情況的信息，包括在港營商的成本(例如租金水平)下降。鑒於航空業為全球受最大打擊行業之一，短期內不大可能會有大量新飛機融資。不過，待疫情減退，預計亞洲仍會是民航業的主要動力，因為該區享有人口增長趨勢所帶來的龐大經濟收益。

金融服務

44. 陳振英議員察悉，投資推廣署在 2019 年繼續加強吸引高資產淨值人士和金融公司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他詢問：(a)投資推廣署在這方面有沒有成功個案；(b)有否就這方面的工作訂立關鍵績效指標；及(c)就香港有利於投資推廣的政策(例如稅務制度及吸引人才政策)，投資推廣署會否向相關政策局轉達潛在客戶對有關政策與區內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相比的看法。

45.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一直有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發展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推出專屬網站和專刊，提供在香港設立和營運家族辦公室所需的資料，並重點介紹該署是提供一站式服務予家族辦公室的政府機構。至於改善有利於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的政策，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緊密聯繫，以了解業界的最新意見。

創新及科技

46. 莫乃光議員表示，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最近決定准許谷歌啟動跨太平洋海底光纖電纜("PLCN 海底光纜系統")中連接美國與台灣的部分，但否決使用連接美國與香港的部分。這是

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的重大損失，並嚴重影響香港發展成為互聯網及電訊樞紐及數據中心樞紐。他詢問：(a)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避免或推翻有關決定，並希望可說服谷歌、Facebook 等國際投資者重新連接台灣與香港的光纖電纜；及(b)政府當局如何防止日後灣區互聯海底光纜系統及港美光纜系統再有類似的情況出現。莫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日後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處理類似的情況。

47.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一直有與相關投資者及相關政策局/部門跟進 PLCN 海底光纜系統項目。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盡其所能，以免日後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投資推廣署署長同意在會後與莫議員跟進相關事宜。

積極參與內地主要倡議

48. 姚思榮議員表示，儘管投資推廣署在 2019 年的投資推廣表現令人滿意，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 2020-2021 年度的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就此，他詢問投資推廣署會否調整來年的策略及重點，將資源集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而非美國及歐洲。姚議員察悉，很多原定於 2020 年上半年舉行的海外國家投資推廣訪問及會議及展覽旅遊活動均因疫情而告取消，但隨着疫情減退，預計有關訪問及活動會於 2020 年下半年復辦。他建議，投資推廣署應在 2020 年餘下時間支援在香港舉辦此類活動的機構，以增加國際參與，提升香港在海外國家的形象和知名度。就此，他促請投資推廣署調撥資源支持訂於 2020 年 8 月初舉行的香港國際旅遊展，以振興受疫情重創的香港入境及出境旅遊業。陳志全議員亦有同感，由於歐美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仍在竭力應付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他建議投資推廣署應適當地調低海外推廣的預算。

49.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鑒於大灣區建設仍是海外投資者的關注重點，大灣區將繼續是投資推廣署來年工作的重要一環。在支援旅遊業及會議及展覽旅遊活動方面，投資推廣署向國際投資者

推廣有關活動時會擔當支援角色，而不是主辦者或領導者角色。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由於投資決定的周期通常歷時 12 個月至 36 個月以上，現在投資推廣署反而是時候加倍努力進行推廣，以爭取外來直接投資，而不是放慢步伐。投資推廣署現時沒有計劃削減歐美相對於亞洲地區的資源分配。

其他事宜

50. 陳志全議員察悉，海外投資者對香港政治局勢及新聞自由的關注，已影響到一些對香港的國際信貸評級。他詢問過去兩年海外新聞媒體來港設立辦事處的數目是否有下降趨勢。

51.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除金融服務業外，對大部分商界來說，影響海外投資者在港投資決定的因素當中，信貸評級並非特別重要。他未有發現近年海外新聞媒體來港設立辦事處的數目有下降趨勢。

V.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6 月 17 日